

#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邵政办规〔2024〕1号

##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武市 2024年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南平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着力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提高种粮效益，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推动我市2024年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支持早稻规模化种植

为促进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工作的有效落实，确保完成我市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提高全市耕地复种指数，对2024年种植早稻的农户、经营主体予以补助，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 在全市范围内安排种植4万亩早稻，每亩补助450元；

2. 早稻种植户除享受450元/亩补助外，对单个农户在耕地上种植早稻30亩（含30亩）以上还可享受30元/亩的种粮大户补贴（连种晚稻不重复享受该补贴）；

3. 对同一地块连作种植早稻、晚稻面积超过30亩（含30亩）按早稻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最高补助200元，该项省级补助资金于次年发放。

## **二、支持大豆增产增效示范**

4. 为有效提高大豆种植效益，提升各类经营主体规模发展大豆生产积极性，在全市范围内建设20亩以上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6000亩。其中20亩以上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4000亩，每亩最高补助600元。20亩以上园地套种大豆示范片2000亩，每亩补助260元。统筹省、南平和邵武市财政奖补资金。

## **三、提高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

5. 建立完善我市救灾备荒粮食作物种子储备制度，根据全市农业用种数量和自然灾害发生等风险情况确定储备量，用于灾后恢复生产和应急扩种粮食。全市储备1.5万公斤用种量，用于灾后恢复生产和应急扩种粮食。

6. 开展水稻种植（制种）政策性保险，中央、省、市、县财政分别承担保费补贴比例为35%、35%、5%、5%，农户自行承担保费20%。我市属全国产粮大县，市、县财政承担的保费由省级财政补助。

#### **四、鼓励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

7. 对粮食生产类经营主体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引导耕地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集中，新增相对集中连片流转种植200亩水稻或其它粮食作物的给予每亩补助100元。对蔬菜大棚轮作种植水稻60亩以上的，给予每亩100元补助。

#### **五、支持撂荒地复耕种粮**

8. 各乡（镇）、街道要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引导撂荒耕地特别是撂荒山垌田连片复垦、连片种粮。对复耕后相对集中连片种植5亩以上的种植户（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每亩补助资金800元。统筹省、南平和邵武市财政奖补资金。

#### **六、推进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

启动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更高层次、更深领域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9. **加快推进品种培优。**积极开展种业创新，加快选育一批新品种。大力推广粮食作物优良品种和关键性的增产增效技术，

鼓励落户邵武市的种业企业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粮食品种给予每个品种一次性最高5万元的奖励，通过省级审定的粮食品种给予每个品种一次性最高3万元的奖励。种子企业在用地、融资、科技创新等方面享受工业园区项目同等政策。

**10. 加快推进品质提升。**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种源自主可控，打造以水稻制种为主的种业发展模式。持续推进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大县创建工作，2024年度省级及以上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总部落户邵武的奖励10万元，设立分公司的奖励5万元；已在邵武市设立公司（分公司）2024年度新获得省级及以上育繁推一体化认定的种业企业奖励5万元。

**11. 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企业品牌。支持和鼓励粮食生产、加工经营主体争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对2024年度新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证书的生产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2万元、3万元的资金补助。

**12. 加快推进标准化生产。**培育一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争取上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200万元，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生产托管服务，推动农业生产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服务对象以小农户（50亩以下含50亩）为主，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

于60%。原则上财政补助比例占当地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结合当年度补助资金情况，核定全市统一的各环节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 服务对象为小农户的标准：

	粮食作物单环节补助			粮食作物全程托管服务
	机插	机耕	机防	
农户	12	9	3	30
服务主体	8	6	2	20

(2) 服务对象为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

	粮食作物单环节补助			粮食作物全程托管服务
	机插	机耕	机防	
服务对象	9	9	3	24
服务主体	6	6	2	16

(注：全程托管服务指从工厂化育秧到烘干全程托管)

## 七、鼓励出台配套政策

各乡（镇）、街道要转变观念，真抓实干，不等不靠，增加财政投入，出台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统筹项目资金尤其是宅基地、县级土地开发分成补助资金（至少安排30%以上）用于落实粮食任务及撂荒地复垦种粮，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在聚焦扶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粮食

生产的同时，加大农机社会化服务力度，鼓励成立农机联合社和农机服务联合体，加快发展面向小农户和粮食生产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

本政策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以2024年1月1日为起算基准日。本政策由邵武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解释，并另行制定执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